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谢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卓建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黄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常好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上述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上述提案2.00、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以确认公司已收到登记资料。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电子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9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05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电话：020-85257102

电子邮箱：tzb@gdjky.com

4.其他事项：会议为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632

2.投票简称：建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卓建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黄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常好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6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6,56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89,866.9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9,179,733.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60号）。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8,547,477.28
减：支付发行费用	216,981.13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33,634,599.91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22.25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收益	451,834.82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5,151,253.31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2003610006	148,101,109.08	正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15938710007	14,491,726.33	正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769909298610008	16,126,653.80	正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23165210009	316,431,764.10	正常
合计			495,151,253.31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内容租赁房产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人才引进，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原部分实施内容，新增新能源应用、固废处理、海洋工程、低空经济、培训开发实施内容，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288.01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622.1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665.9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63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收益451,834.8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9,700.00万元，且部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止日期	金额	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12个月	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297,000,000.00	1.3%
合计						297,000,000.00	

2.协定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止日期	余额	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2个月	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183,659,526.98	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00000个基本点（BP。）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2.6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尚未确认具体投向。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5,151,253.31元，其中以组合存款方式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97,000,000.00元，剩余部分以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65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3.46			
募集资金净额	62,917.9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20.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1.6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20.1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是	38,691.72	38,691.72	1,959.31	7,093.55	18.33%	2028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9,433.58	9,433.58	1,404.15	6,378.09	67.61%	2027年12月31日	-813.2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25.30	48,125.30	3,363.46	13,471.64			-813.23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认投向	不适用	14,792.67	14,792.67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792.67	14,792.67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2,917.97	62,917.97	3,363.46	13,471.64			-813.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受外部经济环境、区域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受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2.6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尚未确认具体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288.01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622.1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665.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收益451,834.8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9,7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5,151,253.31元，其中以组合存款方式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97,000,000.00元，剩余部分以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38,691.72	1,959.31	7,093.55	18.33%	2028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433.58	1,404.15	6,378.09	67.61%	2027年12月31日	-813.23	不适用	否
合计		48,125.30	3,363.46	13,471.64	-	-	-813.23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内容租赁房产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人才引进，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原部分实施内容，新增新能源应用、固废处理、海洋工程、低空经济、培训开发实施内容，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受外部经济环境、区域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受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将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表述目录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结合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海洋环境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发布；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省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优化治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条目较多，本次修订中，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条款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及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更好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	董事会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
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	子公司董事会和派驻董事履职评价办法
6	审议事项清单

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将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整体修订内容：相关条款中所述“法律、法规”相应修订为“法律法规”、“截止”修订为“截至”，标点符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前述修订因涉及条目较多，若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计量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